

委員會通過了第 12 案為由去審查，而且「建請」是要聽可以不聽也可以，他們可以不管其他的提案，就抽出第 12 案為審查依據，畢竟委員提案是建請經濟部應以 NCC 及公平會之審查結果來審查該案。

我聽說這是國民黨黨團提出的，不是廖委員的本意，但是這樣可能會讓他們「秀逗」，因為這是兩個方向，如果一定要通過，根據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十條之二規定，本席當場聲明不同意，提出異議。

主席：高委員，你說第幾案與第 12 案衝突？

高委員志鵬：第 12 案與前面好幾案都衝突啊！尤其是廖委員自己所提的第 8 案。

主席：廖委員，這兩個案子真的衝突了，一個是要求他們不能馬上審議，一個又建請他們以 NCC 及公平會審查結果來審查，本席的建議是將第 12 案撤案，這樣就不會跟你之前的立場有所衝突了。現在我們怕的是那個衝突點，第 12 案與其他提案有衝突，雖然已經改為「建請」，但與之前通過的提案的原始本意有衝突，而且你自己也提出了第 8 案，如果第 12 案可以撤案，高委員也就不需要在此表明立場了。

主席：請蘇委員治芬發言。

蘇委員治芬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對於第 12 案，如果要改為「建請」，本席也在此聲明不同意。

主席：請孔委員文吉發言。

孔委員文吉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第 12 案確實與其他的提案比較不一樣，第 12 案是要行政機關秉持權責繼續審議，而其他的提案則是要求要停止審查，本席對於第 12 案沒有意見，但是對於第 3 案「爰要求經濟部投審會現暫停審議該案」，我認為大家今天的共識是要等新政府成立後再來審查這個案子，但第 3 案要求投審會現在馬上暫停審議該案，這樣是不是限縮了投審會的職權？這個部分可能要請投審會來表示意見，是不是現在就馬上暫停審議？本席建議第 3 案修正為「交由新政府審議此案」就好了。

主席：廖委員，對於第 12 案，你的看法如何？

廖委員國棟：（在席位上）是不是二案都改為「建請」？

主席：這個案子拿掉就好，這樣就不會跟前面的提案衝突了，而且意思一樣，本席建議直接把第 12 案撤案就好了，這樣就不用再表達意見看法了。

廖委員國棟：（在席位上）現在……

主席：那我們先休息協商。

（進行協商）

（協商結束）

主席：經協商，第 1 案第 2 行加上「通傳會」，刪除「將退回」3 字，說明二中的第 1 句全部刪掉，第 2 句修正為「本案應重新審查」，修正通過。

第 3 案的「爰要求」修正為「爰建請」。

第 12 案撤案。